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9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蔣萬安、林為洲、費鴻泰、謝衣鳳等 18 人,依據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二十九條 a 項 (iii) 款:「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,得以自由表達意願,及為此目的,於必要情形,根據其要求,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」規定,為維護人類固有尊嚴與價值,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,應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政治權利,國家應營造友善投票環境。另外,為便利有照顧兒童需求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,並參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一條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,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規定,應增列選舉人為照顧六歲以下兒童,得與其一同進入投票所規定。爰提案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二十九條 a 項(iii)款:「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,得以自由表達意願,及為此目的,於必要情形,根據其要求,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」,為維護人類固有尊嚴與價值,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,應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政治權利,國家應營造友善投票環境,因此使身心障礙者得請求由家屬或一位陪同之人協助投票,且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,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,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,洵符上揭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二十九條 a 項(iii)款揭櫫之意旨。
- 二、再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一條,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 之人,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,以保護兒童權益。惟因選罷法規定,投票所除選舉人、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律規定之家屬外,未配戴各級選委會證件之人不得進入。是以考量兒少法保護兒童規定,並兼顧投票時父母有照顧兒童之需求,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, 使選舉人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者,得與其一同進入投票所。

提案人:蔣萬安 林為洲 費鴻泰 謝衣鳳

連署人:徐志榮 陳超明 曾銘宗 廖婉汝 溫玉霞

林思銘 吳怡玎 廖國棟 許淑華 葉毓蘭

張育美 楊瓊瓔 萬美玲 洪孟楷

##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,除 另有規定外,應憑本人國民 身分證領取選舉票。

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 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 護照領取選舉票。

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, 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 章或按指印,按指印者,並 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 蓋章證明。選舉人名冊上無 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,不得 領取選舉票。但姓名顯係筆 誤、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 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 者,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辨明後,應准領取選 舉票。

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自行圈投。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,得依其請求,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,依據本人意思,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;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,亦得依其請求,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,依據本人意思,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

<u>前項陪同之人,以陪同</u> 一人為限。

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 選舉票之情事,應訂定防範 規定;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定之。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,除 另有規定外,應憑本人國民 身分證領取選舉票。

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 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 護照領取選舉票。

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,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,按指印者,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。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,不得領取選舉票。但姓名顯係筆誤、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,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,應准領取選舉票。

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自行圈投。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,得依其請求,由家屬一人在場,依據本人意思,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;其無家屬在場者,亦得依其請求,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,依據本人意思,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

- 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
- 三、陪同之人係由身心障礙之 選舉人自由選擇,並無任何 條件資格限制,為避免發生 一名陪同之人陪同多名身障 選舉人之情形,衍生爭議, 爰增列第五項。
- 四、為防範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,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,增列第六項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。

第五十三條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,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, 就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共 第五十三條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,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, 就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共

-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- 二、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,增

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,分設 投票所。

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 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,若無 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,應 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 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選舉委 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 ,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 力,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。

投票所除選舉人<u>及其照</u> <u>顧之六歲以下兒童</u>、第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<u>或陪同</u> <u>之人</u>外,未佩帶各級選舉委 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,不得 進入投票所。但檢察官依法 執行職務者,不在此限。

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, 即改為開票所,當眾唱名開 票。開票完畢,開票所主任 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 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, 於開票所門口張貼,並應將 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 本,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 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;其 領取,以一份為限。

投開票完畢後,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 察員,將選舉票按用餘票、 有效票、無效票及選舉人名 冊分別包封,並於封口處簽 名或蓋章,一併送交鄉(鎮 、市、區)公所轉送直轄市 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保管 。

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 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,不得 開拆;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 後第二日起十日內,選舉人 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、縣( 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,分設 投票所。

投票所除選舉人、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, 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 證件之人員,不得進入投票 所。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 者,不在此限。

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, 即改為開票所,當眾唱名開 票。開票完畢,開票所主任 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 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, 於開票所門口張貼,並應 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 本,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 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;其 領取,以一份為限。

投開票完畢後,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 察員,將選舉票按用餘票、 有效票、無效票及選舉人名 冊分別包封,並於封口處簽 名或蓋章,一併送交鄉(鎮 、市、區)公所轉送直轄市 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保管

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 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,不得 開拆;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 後第二日起十日內,選舉人 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、縣 (市)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, 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夷 (國民身分證。但選舉 人查閱,以其所屬投票所選 舉人名冊為限。

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 名冊,自開票完畢後,其保 列第二項,明定投票所應選 擇具備無障礙場地,以及若 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, 有關協助投票措施。

三、現行第二項至第七項移列 第三項至第八項。

四、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,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,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、監護人,工程實際照顧兒童之人,監護人工,第三項爰增列選舉人照實之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大規定。另配合第十四條第四項將輔助投票人員修正為「家屬或陪同之人」。

五、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 、第八項未修正。

六、第七項配合項次變更,酌作文字修正。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市)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, 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 到場查閱,選舉人、候選人 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,均應 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。但選舉 人查閱,以其所屬投票所選 舉人名冊為限。

第<u>五</u>項選舉票及選舉人 名冊,自開票完畢後,其保 管期間如下:

- 一、用餘票為一個月。
- 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 月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。 前項保管期間,發生訴 訟時,其與訴訟有關部分, 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 個月。

### 管期間如下:

- 一、用餘票為一個月。
- 二、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 月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。 前項保管期間,發生訴 訟時,其與訴訟有關部分, 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 個月。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